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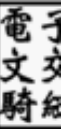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小姐(02)27065866轉1559

電子信箱：a110614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478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問答集乙份(1060034781A-1.pdf)

主旨：增修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簽訂作業問答集乙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5條，以及前行政院衛生署（現為衛生福利部）101年12月27日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331號公告之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前一年申報醫令費用五千萬元以上之藥品，於次年採購該項藥品時，除為罕見疾病用藥採購或有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情事外，請逕行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，並應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後續倘經本署查證確有違反規定者，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7條規定辦理，將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- 三、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簽訂作業問答集，本署置於「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nhi.gov.tw/>）/藥材專區/藥品/全民健康保險支付及給付之藥品相關法令規



1060034781

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，供各界下載參考

。

四、另隨函檢附該問答集（如附件）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

2017-01-20
16:09:08
章



裝

訂



線